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缓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谢小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	--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3,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12,106,399 股减少至 102,042,91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7.37%减少至 15.81%，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缓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徐缓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本次减持后，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2,042,919 股减少至 96,802,11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5.81%减少至 15.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缓	6,843.1919	10.60	6,319.1119	9.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7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小梅	3,361.1000	5.21	3,361.1000	5.21	/	/	/
合计	10,204.2919	15.81	9,680.2119	15.00	--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上述股东中，谢小梅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计划，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